

附件 6

申报系统操作指引

一、项目申报网址

“广东省政务服务网”或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>）”

二、用户操作说明

（一）申报单位

1.使用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（注意非项目申报人账号）登录系统（如申报单位没有账号，请先进行注册）→申报管理→填写申报书→新增项目申请→选择“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”→选择对应业务“广东省众创空间认定/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/广东省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/广东省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/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”→点击“操作”开始填报。





2.选择对应单位进行填报, 点击“继续”按钮进入申报书填写界面。



3. “项目基本信息”表内，请首先选择“推荐单位”，可选择“地市科技局”/“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”。

*项目基本信息

推荐单位:	地市科技局
加速器名称:	地市科技局
运营机构名称:	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
注册地址:	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...
注册资金 (万元):	500.00
机构性质:	民营企业
孵化载体地址:	广东省 珠海市

4.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书内容，填写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按钮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。

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-项目申请书 (2021年)

填报说明 | 基本情况 | 服务能力 | 企业情况 | 孵化场地情况表 | 孵化资金情况表 | 管理人员情况表 | 创业导师情况表

5.申报书填写列表点击“申报书状态”可查看该项目当前填报状态与进度。

业务类型	项目名称	年度/批次	提交时间	申报书状态	审查状态	最终结论	PDF文件	审核意见	操作
				申请书中			查看	查看	修改/提交/删除
				申请书中			查看	查看	修改/提交/删除
				技术合同填写中			查看	查看	修改/提交/删除

6.注意，所有申报单位项目均需完成“推荐单位审核”，才算成功提交（孵化载体对应的推荐单位为孵化载体建设所在地的地市科技局/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）。

1) 若推荐单位选择“地市科技局”，则审核流程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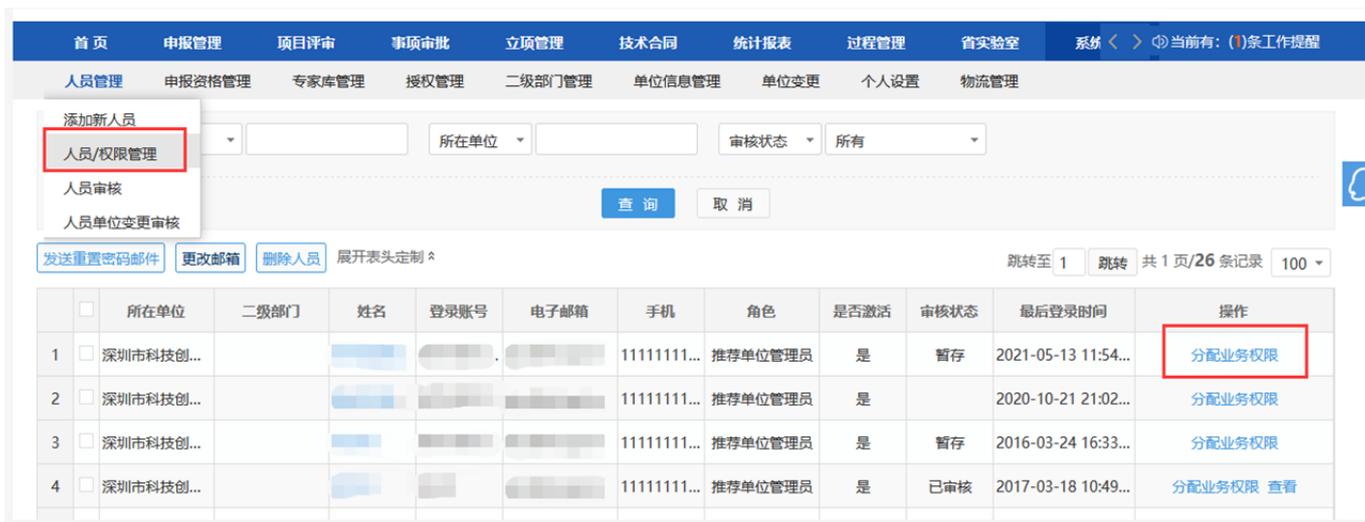
2) 若推荐单位选择“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”，则审核流程如下：



(二) 各地市主管部门

1. 各地市科技局（委）

1) 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→申报管理→项目管理→审核申请书。（如无法查看项目，请分配业务权限，路径：人员管理→人员/权限管理→分配业务权限）



2) 选择项目后，输入审核意见，点击“确定”按钮后即可，支持审核通过或退回修改，所有环节退回修改直接退回到申报单位负责人，需要申报单位负责人重新填写提交。
 (孵化载体对应的推荐单位为孵化载体建设所在地的地市科技局)

3) 各地市主管部门请确认审核无误后，再点击提交。



2.各地市高新区管委会

1) 新增审核角色：使用高新区管委会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，通过系统管理→人员管理→添加新人员菜单→进入人员添加页面，输入姓名、电子邮箱、手机号码，角色选择“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”→点击保存，即完成审核角色创建→使用新创建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角色账号登录系统→可

对申报书进行审核。



2) 审核路径与“1.各地市科技局（委）”相同。

3. 各类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推荐汇总表、在孵（入驻）企业工商信息及知识产权校验结果

下载路径：登录系统→统计报表→申报统计→业务统计→下载对应表格/校验结果。

